各部门：

为了扎实推进我院市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全力打造一支“德厚能強、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现将修订后的《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专业带头人选拔和管理的办法》（附件一），《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评选及管理办法》（附件二），《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双师素质”教师的认定和管理办法》（附件三）等三个文件予以颁布，并开展选拔、评选、认定工作。

本次选拔专业带头人、评选骨干教师、认定“双师素质”教师的工作从2013年10月开始进行，2013年12月正式公布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素质”教师的名单。

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同时申请“双师素质”教师、骨干教师、及专业带头人。

各部门要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三个“办法”，充分认识选拔专业带头人、评选骨干教师、认定“双师素质”教师，对于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的重要作用；要按文件要求，认真搞好这次选拔、认定工作，以激励广大教师钻研业务、提高技能、搞好教学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育教学质量。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抄送：院领导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3年9月9日印发

附件一**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专业带头人选拔和管理的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名师队伍，提高我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和产、学、研整体水平，根据我院市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的要求，结合重机电【2007】17号文件精神，特重新制订《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专业带头人选拔和管理的办法》

**一、选拔范围**

1. 院内在职的专任教师、兼任教师；

2. 院外签订1年以上合同的兼职教师。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进取心强，有拼搏奉献精神和宽广的胸怀，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和敬业精神，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达到双师素质要求。

3．学院骨干教师。

（二）必要条件

1．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具有本专业系统的、扎

实的专业理论知识，熟悉本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准确把握本专业的发展方向。

2. 对人才培养模式有较深的研究，具有开展专业建设、开发新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在专业建设中能发挥带头作用，成效显著。

3．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积极承担教学工作，能独立讲授两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评价良好，教学成绩突出。教学工作量符合学院要求。

（三）教学科研成果

对本专业具有较深入的研究，取得较好的教学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

（1）近三年来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发表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论文2篇，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不少于1篇；

（2）近三年来，正式出版、独著3万字以上的本专业专著、译著，或正式出版本专业的教材、教学参考书，且本人是副主编以上；（本人直接编写不少于3万字）；

（3）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主持建设的专业为省级及以上示范或特色专业，主持建设的课程为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或优秀教材三等奖及以上，本人为主要完成者；

（4）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排名在前三）省部级以上科研课

题；或主持过重大科技开发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

（5）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类）二等奖（或两次三等奖）、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二类）或市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两次二等奖）的指导教师；

（6）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7）主持建设的院级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己验收合格，或主持的教改试点班成果显著（试点班的教改成功经验己推广到其它班级，且有论文发表或经验介绍）。

**三、选拔方法**

1．选拔名额：纳入我院市级骨干高职院校重点建设的专业，专业带头人名额按学院市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方案的计划要求配备；其它专业，专业带头人按每个专业1个名额配备。条件不具备时名额可空缺。

2．选拔原则：根据我院市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方案中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规划的要求，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考核、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选拔。

3．选拔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系部推荐、资格审查、专家审议、任前公示、院长批准”的办法进行选拔。

（1）由申请人填写《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

报表》；

（2）系部对照《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对申请人进行初选，并将初选名单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3天后将无异议的候选人资料交学院人事处。

（3）人事处会同学院教学督导室、教务处对相关材料核实无误后，提出人选建议名单，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

（4）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议后，并将评定结果向全院公示一周。

（5）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公示的评定结果，提交院长批准。

5. 聘用期限：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每两年选拔一次。专业带头人聘期为三年。

**四、专业带头人职责**

1．根据本专业人才市场的需求动态，结合我院实际，在系主任的领导下组织编制、修订和实施本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

2．主持本专业的培养计划、教学大纲的制定。

3、指导本专业的其他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培养、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三年任期内承担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指导每位教师的时间不少于1年）开展课堂教学和实践性教学与教学论文写作的任务。

4．主持，或主要参与相关专业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与规划。

5．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进行本专业

课程建设的教材建设，主持本专业教学研究活动和申报教改课题。

6.任期内主持1项院级及以上科研(教改)课题，或主持（担

任主编）正式出版1本教材。

7.任期内至少在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省部级公开刊物上公开发表2篇教改(教研)论文。

8．每年至少给本专业学生或面向全院相关专业作一次高水平的学术讲座或报告。

**五、专业带头人的待遇**

1.对取得专业带头人资格的教师，学院授予专业带头人资格证书，并记入个人档案。

2.同等条件下，专业带头人在职称、职务、工资晋升等予以优先考虑。

3.专业带头人在实践锻炼、业务进修、国内外考察、参加学术活动和科研项目、出版等方面，学院给予优先安排和必要的经费保障。

4.院长根据专业带头人当年工作业绩，年终给予相应奖励。

**六、专业带头人的管理**

1．专业带头人的管理归口人事处，日常业务培养由教务处负责安排。

2. 学院对专业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任职期间，每年由人

事处和教务处按专业带头人职责要求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载入

本人业务档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及相应的一切待遇。

3.在任期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带头人的资格：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2）在教学、教改、实训等工作中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出现重大教育教学责任事故。

**七、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毕业专业 |   |
| 学历学位 |   | 部门 |   | 职称 |   |
| 任教课程 |    | 申报专业 |    |
| 主要资格证件 | **申报条件**（在□内打“√”即可）**：**一、专业带头人基本条件。（符合□ 不符合□）。二、专业带头人必要条件。（符合□ 不符合□）。三、专业带头人教学科研成果。符合其中第    、    、    、   款，共有   款。**依据材料**（请提供材料的复印件）：  申请人签名：                  原件核查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近五年工作业绩 |                                       |
| 系 (部) 推 荐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人事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教 学 指 导 委 员 会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查意见 |        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1.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附后，要求原件核查人签名，系、部、中心签字盖章。 2.此表要求用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二**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骨干教师评选及管理办法**

骨干教师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学院建设和发展的中坚力量。为了进一步发挥骨干教师作用，鼓励广大教师奋发向上，积极进取，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市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的要求，结合重机电人【2010】38号文件精神，特重新制订《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评选及管理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院内在职的专任教师、兼任教师；

2. 院外签订1年以上合同的兼职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进取心强，具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和敬业精神，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讲师及以上职称，或 “双师素质”教师。

（二）必要条件

1.专业教师应至少承担本专业2门课的理论教学及部分实践性教学。每年教学工作量应达到360课时以上。

2.教学成绩较突出，教学评价良好，学生评教满意率较高。3.在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中能发挥骨干作用，成效较显著。

（三）教研科研条件

取得较好的教学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院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的负责人、主要建设人，或

主持系部试点班的教改工作，或在教改试点班中发挥骨干作用。

2.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是省、市级及以上立项的

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主要参与者。

3.在学院组织的“说专业”、“说课”、讲课、课件等比赛中

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名次，或在省级教师技能竞赛、其它业务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名次。

4.近五年来，参与著作或教材编写，且由出版社正式出版。

5.近五年来，为解决学院教学需要，自编专业理论教材或实践教材，且效果较好。

6.参与本专业相关的应用技术研究，且在其中担任重要角色，或在为企业、社会服务中效果明显。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8.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类）三等奖（或两次优秀奖），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二类）或市级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或两次三等奖）的指导教师。

9.参加过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三、评选程序**

1.本人申报，填写《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申报表》（见附表）。

2.系部对照《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骨干教师申报表》对申请人进行初选，并将初选名单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3天后将无异议的候选人资料交学院人事处。

3.人事处会同学院教学督导室、教务处对相关材料核实无误后，提出人选建议名单，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

4.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提交院长批准。

5.学院人事处经院长批准后公布名单。

**四、骨干教师的职责**

骨干教师是教学团队的中坚力量，是专业带头人的后备人选。学院骨干教师评选，每两年进行一次。骨干教师聘期为三年。

学院骨干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1.编写本专业的培养计划、教学大纲、人才培养方案。

2.指导本专业的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三年任期内承担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指导每位教师的时间不少于1年）开展课堂教学、实践性教学和教学论文写作的任务。

3.协助专业带头人或单独进行专业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与规划。

4.任期内主持或主要参与1项院级及以上科研(教改)课题，或主要参与出版1本教材。

5.任期内在专业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省部级公开刊物上发表教改(教研)论文2篇。

6.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 (学科)竞赛和各类专业实践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

7.担任特色专业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教改试点班的负责人或主要工作。

**五、骨干教师的待遇**

1.对取得“骨干教师”资格的教师，学院授予骨干教师资格

证书，并记入个人档案。

2.同等条件下，骨干教师的在职称、职务、工资晋升等予以优先考虑。

3.骨干教师在实践锻炼、业务进修、国内外考察、参加学术活动和科研项目、出版等方面，学院给予优先安排和必要的经费保障。

**六、骨干教师的管理**

1．骨干教师的管理归口人事处，日常业务培养由教务处负责安排。

2．学院对骨干教师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为一个考核期。考核为称职以上者，继续作为下一届骨干教师；考核为基本称职者，予以半年续用期，期满再进行考核；考核为不称职者，取消其骨干教师资格。连续两届考核为优秀者，可确定为专业带头人后备人选。

**七、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毕业专业 |   |
| 学历学位 |   | 技术职称 |   | 部门 |   |
| 任教课程 |    | 是否双师素质教师 |    |
| 主要资格证件 | **申报条件**（在□内打“√”即可）**：**一、骨干教师基本条件。（符合□ 不符合□）。二、骨干教师必要条件。（符合□ 不符合□）。三、骨干教师教研科研条件。符合其中第 、    、    、   款，共有   款。**依据材料**（请提供材料的复印件）：   申请人签名：                  原件核查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近五年工作业绩 |                                       |
| 系 (部) 推 荐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人事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教 学 指 导 委 员 会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查意见 |        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1.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附后，要求原件核查人签名，系、部、中心签字盖章。 2.此表要求用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三**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双师素质”教师的认定和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一支职业道德优良、实践经验丰富，教学能力较強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提高我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学院根据市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的要求，结合重机电人【2010】37号文件精神，特重新制订《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双师素质”教师的认定和管理办法》。

**一、认定条件**

（一）具有讲师以上教师职称，同时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2.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习、实训等实践活动；

3.主持（或主要参与）1-2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4.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1-2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良好，在市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5.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能全

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6.近五年中有半年以上（可累计计算）下企业锻炼经历,考核合格，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7.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包括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取得省、市级或国家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国家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

（二）具备非教学系列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又有一年以上的教学工作经历、或者已经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上述中级及以上的“技术职称”包括以下情况：

1.国家人事部门评审的非教师系列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农艺师等；

2.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评定的高级工及以上的国家职业技术等级证书，即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

3.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具有专业技能、专业资格考评员资格者；

4.国际知名的行业大企业的中高级厂商认证（如Cisco、微软、摩托罗拉等认证工程师，具体由院评审专家委员会认定）。

（三）具有助教职称，且在学院担任教学工作三年以上，专业技能优秀，指导学生技能训练效果明显，职业能力突出，且满足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相应条件者，可以提出申请。

**二、认定程序**

1.凡具备条件申报“双师素质”教师者，个人如实填写《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审批表》，写明符合认定的具体条件，由所在系、部、中心，根据本办法的“认定条件”进行审查。

2.所在系（部）将其审批表，相关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提交给人事处审核（原件由各系部负责审核），并报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

3.对于审批通过的人员，经公示无议后，由院长批准，人事处发文公布。

4．学院对“双师素质”教师每年认定一次。每隔三年对原有“双师素质教师”资格重新认定一次。

**三、“双师素质”教师的职责**

（一）每学年应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实习、实训教学工作，如课程设计、实验、实训、生产实习、顶岗实习等。实践授课学时累计不少于40学时。

（二）重新认定“双师素质教师”之前，利用寒暑假在企业实习锻炼2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

（三）每两年内至少要参加以下实践活动中的一项:

1.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开发研究项目，成

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或有论文公开发表；

2.主持或主要参与1门实践教学课程的开发和建设，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改革；

3.主持或主要参与院级立项的实验室、实习室、院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效果良好；

4.积极参加学院、系部的实验实训室（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5.指导学生参加各级职业技能大赛；

6.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1篇关于实践教学的论文，或有相关教材出版

**四、双师素质教师的待遇**

1.对认定的“双师素质”教师，学院授予“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并记入个人档案。

2.同等条件下，“双师素质”教师在职称、职务、工资晋升等予以优先考虑。

3.对认定的“双师素质”教师在实践锻炼、业务进修、国内外考察、参加学术活动和科研项目、出版等方面，学院给予优先安排和必要的经费保障。

**五、双师素质教师的管理**

（一）“双师素质”教师的管理归口人事处，日常业务培养

由教务处负责安排。

（二）“双师素质”教师每两年考核一次，系、部、中心对其资格及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指导学生实验和实训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签署考核意见后报人事处。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为不合格等次，取消“双师素质”教师资格：

1.无故不服从学院及系、部、中心工作安排；

2.没有完成职责要求的工作量；

3.教师业绩考核为基本称职及以下。

**六、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毕业专业 |   |
| 学历学位 |   | 技术职称 |   | 到院时间 |   |
| 部门 |   | 任教课程 |    |
| 主 要 资 格 证 件 | **申报条件**（在□内打“√”即可）**：**具有讲师（含各种教育教师系列对应的中级职称）及以上教师职称，同时又符合其中第    、    、   款。（符合□   不符合□）具备非教学系列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又有一年以上的教学工作经历、或者已经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同时又符合其中第   、    、    、   款。（符合□    不符合□） 申请人签名：                  原件核查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近 五 年 工 作 经 历 |                                      |
| 系 (部) 推 荐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教 务 处 审 核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人 事 处 审 核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教 学 指 导 委 员 会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 院 审 查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1.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附后，要求原件核查人签名，系、部、中心签字盖章。 2.此表要求用A4纸正反面打印。